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1 年 8 月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程 序 內 容
一	12:15~12:30	15	報到
二	12:30~12:35	5	會議開始，確認程序
三	12:35~12:40	5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四	12:40~12:50	10	主席報告...
五	12:50~13:00	10	家長會報告
六	13:00~13:10	10	教師會報告
七	13:10~13:45	35	各處室業務報告
八	13:45~14:20	35	提案討論 1. 審議本校「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2. 審議「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九	14:20~14:30	10	臨時動議
十	14:30		散會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1 年 8 月校務會議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四)下午 12：30

貳、地點：本校仁愛樓 2F 會議室

參、主席：王福從校長

資料整理：林嘉莉

肆、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審議本校「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二、審議「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實施計畫」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三、審議「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7 票同意，1 票不同意，通過。

伍、主席報告：

陸、家長會長報告：

柒、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教務處組長及協助行政人員異動如下：

生物科楊鈞媛老師續任教學組長、歷史科黃鈺容老師續任註冊組長。

數學科張如婷老師擔任設備組長、資訊科羅景蓁老師續任資訊組長。

楊琇惠小姐、史巧如小姐續任教學組幹事、李培寧小姐續任註冊組幹事、

許桂綾小姐續任圖書館幹事、池俐娟小姐續任本校擔任設備組幹事。

數學科朱峻賢老師續任學困資源班召集人、國文科蘇郁善代理老師擔任

協助行政(教學組)、家政科陳嘉純老師續任協助行政(註冊組)、數學科

劉猷文代理老師新任協助行政(設備組)。

請大家多多協助教務處龐大的業務，

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請逕洽芯聿或各組負責同仁，謝謝!!。

## 二、暑假教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日期	事項
7/18~8/19	九年級暑期輔導
8/22(一)10:00-12:00	新課綱課程核心小組會議(學習護照改版)
8/24(三)11:00-13:00	教學輔導教師和夥伴教師相見歡
8/24(三)13:00-15:00	新進教師及實習教師研習
8/25(四)9:00-12:00	性平教育教師研習(很重要!)-吳宇仙律師
8/25(四)14:00-17:00	教師在管教上如何趨吉避凶-正向管教--創造親師生三贏(非常重要!)-江坤樹主任
8/26(五)09:00-12:00	新課綱課程設計研習(重要!)-夢N講師陳惠芬博士
8/26(五)13:00-16:00	AED、CPR、環境教育研習
8/29(一)9:00-11:00	彈性課程教師共備研習
8/29(一)11:00	註冊協調會、全導會議
8/29(一)12:10	領召會議
8/29(一)14:00	各領域社群會議1(分開進行)

## 三、111學年度持續及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與教學專案計畫如下:

名稱	期程及內容	名稱	期程及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社群)	繼續推動教師參加初階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因無經費挹注，本學年度開放各領域及教師自主社群申請，再視局端政策申請經費。	與作家有約	每學年辦理，由國文領域負責規劃，今年度擬繼續結合彈性課程處理。
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每學年申請，今年預計安排9對夥伴。	週末特色課程	第四年辦理 開學後每週六上課，計12次課程(含前、後測) 預計規劃：國際英語專班(TOEIC、TOEIC Bridge)
雙語實驗教師社群	厚植受邀教師的英文教學能力，及發展相關課程教案與試教。		
國際教育相關專案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國際筆友計畫、國際交流活動(教育局中長程國際教育)	111學年度新課綱核心小組： 定期開會，討論決議111學年度課程相關事宜及非紙筆測驗之評量規準	
前導學校計畫	配合加入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課程國中小前導學校計畫之中堅學校，發展本校彈性課程及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 四、111 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 持續處理本校 111.112 學年度因應本土語言課程所需師資培訓。
- (二) 分領域雙語課程共備增能研習、雙語課程公開觀議課。
- (三) 南門學習護照改版、閱讀推動雙語化、資訊化。
- (四) 落實每人每學年一次公開觀議課實施(含完整單元教案撰寫、觀議課紀錄)。
- (五) 關注教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學習，提升學生學力，不只減 C 更要提高 A 的比例，讓每位學生發揮潛力，適性發展。
- (六) 回應學校願景：**創藝、健康、關懷、多元**，搭配國際教育、藝術教育與自造教育等，持續發展本校校本課程。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1 學年度總體課程地圖】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總體課程地圖

2022.05.27 課程發展委員會 通過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 三面九項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6Cs / 核心能力說明	領域/ 彈性課程	校本課程/活動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終身學習者 (應用於生活情境中)	A 自主行動	創藝 健康 關懷 多元	品格培養 (Character) 培養律己及群性互助合作習慣 具備堅韌、毅力、和挫折忍耐力, 使品格學習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特教	特教宣導、一日志工		
				綜合	祖父母週、多元文化週		
				彈性	「閒來閒愛讀」 結合巡迴書香、與作家有約、線上百本好書閱讀測驗		
	A2 系統思考 與解決問題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刺激學生思考力, 建立正確知識 及價值觀, 批判性地評估信息和 觀點, 並將其應用於現實世界	早自習	晨光悅讀、各科課堂、南門好少年			
			國文	推動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競賽			
			英文	巡迴書香			
	A3 規劃執行 與創新應變	創意 (Creativity) 藉由多元創造力活動, 提供學生 多面向思考的機會, 提出探究性 的問題, 由此產生新的想法, 並 展示領導力將其轉化為行動	特教	區域資優方案數理課程			
			彈性		自然而然	生活中的科學	
			藝術、綜合	校慶表演	校慶園遊會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 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 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 與美感素養	溝通 (Communications) 藉由各種工具和方式(包括數字 資訊、藝術等工具) 進行良性且 有效的溝通	英語	推動英語文/英語特色課程及社團/英語文競賽、國際教育		
				彈性	圖說臺灣	理財智慧王	擁報世界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智慧教室計畫 創客木工、手作課程、自造中心課程、生活科技競賽		
藝術				音樂班聯展、南門社區藝術節、藝術結合行動載具計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 與公民意識	公民素養 (Citizenship) 以全球公民的身份思考, 基於不 同價值觀和世界觀來理解全球性 問題, 並培養學生面對現實問題 的興趣和能力	社會	地理知識大競賽			
			服務學習	馬來西亞難民學校志工服務隊			
	C3 多元文化 與國際理解	協作 (Collaboration) 在團隊中, 以相互依存和協同的 方式學習, 包括管理團隊和面對 挑戰, 並共同做出決定	綜藝健	感 飢 十 二			
			彈性			擁報世界	
	C2 人際關係 與團隊合作	彈性	世界萬花筒				
			彈性	圖說臺灣、創遊客			
C2 人際關係 與團隊合作	綜合	校外參觀	隔宿露營	畢業旅行			
		健體	足球比賽	排球、三對三籃球賽	五對五籃球賽		
			田徑大隊接力、班際游泳比賽				

##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的支持與配合，使得學務處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本(111)學年度學務處同仁職務如下：訓育組長由陳佩芬教師兼任、生教組長由王嘉慧教師兼任、體育組長由陳月華教師兼任、衛生組長由張秋雯教師兼任，請大家繼續鼎力協助本處學生生活教育與各項活動之推行。另外，感謝教務處大力幫忙協助行政教師的支援，計有：生教組協行翁晨浩教師(體育)、趙興融教師(健教)、訓育組協行蔡佳紋教師(視藝)、潘昀蓁教師(生科)、體育組協行楊雯雯教師(家政)、衛生組協行吳庭榕教師(國文)等六位以及新轉任體衛幹事陳俐琳小姐。
- 二、請本校全體教師賡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獎勵與懲處，並請教師在糾正學生不當行為時盡量思考**正向管教**的可能性，並不吝給予學生正面積極的鼓勵。
- 三、本學期八年級分組活動課為每周五第七節進行，七年級為每周三第七節進行，預計9月中旬正式上課，會配合教務處配課以及考量學生多元學習的方向重新編排讓學生選填。
- 四、預定9/22-27辦理教師員工生證件照、生活照及班級團體照等畢業紀念冊拍攝作業。
- 五、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加強學生之出缺狀況掌握：
    - 1.早自習未到校之同學由導師(或班上負責同學)於早自習下課時間完成家長連繫工作並作成紀錄。上課鐘響五分鐘後未到達上課地點之同學，由任課教師填報「速報表」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追查該生下落，並逕行連繫家長。
    - 2.加強宣導及查察學生遲到、早退、不當請假之相關教育及處理。
  - (二)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管理：
    - 1.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嚴禁騎乘機車及腳踏車雙載，以避免意外發生。
    - 2.加強宣導及查察隨地丟棄垃圾、飲料盒之不良習性。
    - 3.服裝儀容整齊及談吐舉止之合宜。
    - 4.養成良好生活規範，要求上課鐘聲規定(上課前2分鐘有預備鐘)。
    - 5.公物正確使用及保管，養成良好習慣。
    - 6.實施課後輔導及改過銷過辦法，讓違規的同學有一個學習改過的機會。
    - 7.注意孩子的特殊行為，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防範幫派滲入校園。
    - 8.辦理防制濫用藥物宣教及依規定調查特定人員，了解同學平素狀況，注意特殊之徵兆，發現異狀立即清查，並連繫家長。

(三) 加強學生民主法治素養：

1. 增加學生網路使用之法治宣導，降低校園性平及霸凌事件之發生。
2. 增設「我有話要說」信箱，促進師生雙向溝通，營造和諧友善校園。

(四) 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榮譽制度：

1. 推展公共服務，培養同學社會服務觀念。
2.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及評比、整潔及秩序比賽。
3. 舉辦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五) 提升學生體適能並持續推動游泳教學，加強防溺宣導：

1. 配合教育局推動學生在校期間每日運動 30 分鐘，加強推動課間慢跑及課間球類運動。
2. 籌組籃球、游泳、橄欖球、桌球及射箭隊等代表隊參與校外各項運動比賽。
3. 舉辦八、九年級班際籃球賽、校慶田徑賽等。
4. 配合校內學藝競賽及班週會活動，加強水上安全教育及防溺宣導活動。

(六)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

成立各類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

(七) 加強衛生保健及資源回收：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配合上級規劃之各項疫苗接種作業。
2. 加強宣導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定期更新最新防疫規定。
3.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廢乾電池回收等市府環保教育政策。
4. 配合掃髒消毒運動加強環境整潔，並定期實施全校大掃除。
5. 推動護眼運動，下課時間讓學生走出教室，以使眼睛獲得充分休息，降低近視狀況。

(八) 在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方面，持續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針對相關議題加強推動，學務處將於學期中陸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九) 配合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加強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演練。

## 總務處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行政夥伴、家長共同營造打拼一個亮麗校園。  
俐琳於 8/1 調至學務處，接任新進李展源先生於 8/2 自育成高中商調至本校，歡迎加入總務處行列。

### 一、110 年已完成大項工程：

- (一)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待使照申請通過後啟用)
- (二)忠孝、仁愛樓左側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 (三)和平、達德樓廁所整修工程
- (四)忠孝、仁愛樓電源改善工程
- (五)視聽教室改善工程

### 二、111 年預計完成大項工程：

- (一)行政辦公室設施設備優質化
- (二)活動中心周邊整修工程
- (三)家政烹飪教室改善工程

### 三、112 年修建工程：校園外牆植栽滴水防治暨周邊整修工程

### 四、例行修繕維護：

- (一)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環境改善。
- (二)飲水機保養清潔。
- (三)電梯安全保養。
- (四)水塔安全保養。
- (五)飲用水檢測。
- (六)消防設備檢修。
- (七)用電盤安全檢修。

### 五、專案採購業務：

- (一)營養午餐採購。
- (二)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 (三)111 年教學設備採購。
- (四)制服採購。
- (五)畢業紀念冊採購。

## 輔導室

感謝南門每一位親、師及行政同仁共同營造一個溫馨有愛的友善校園，111學年度輔導團隊人事異動如下：

新任輔導主任：陳嘉源主任、特教組：楊雅婷組長

輔導組：古杰平組長續任、資料組：張平杰組長續任、音樂組：楊麗雪組長續任

幹事：曾雯綺小姐續任、協行：蔡宜靜老師、楊怡婷老師

專輔：李佳穗老師、鄭厚綿老師、梁恩萍老師

區域衛星數理資優支援教師：陳彤欣老師

### 一、輔導工作重點

- (一) 加強輔導行政，實現輔導工作目標。
- (二)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並增進全體教職同仁初級輔導知能。
- (三) 推展生涯發展計畫，健全學生人格適性揚才。
- (四) 強化學輔及輔特合作，落實以人為本之輔導管教。
- (五) 鼓勵家長參與，親職增能溝通無礙。
- (六) 持續辦理個案團督，並提升認輔志工輔導知能，深化進階輔導知能。
- (七) 架構創新實驗，推展藝才（音樂、舞蹈、繪畫）及數理資優課程。
- (八) 結合相關領域推展校本「關懷」課程，培養具有愛的DNA的南門好少年。
- (九) 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落實第一線人員辨識及輔導知能，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研習；預防中輟並加強高關懷個案之輔導。
- (十) 停課、長假輔導不休假，建置遠距輔導室，提供線上版的安心輔導服務。
- (十一)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學生輔導線上預約功能」，陪伴每個需要被傾聽的青少年。

### 二、輔導組工作重點

#### 【輔導晤談統計(2-6月)】

- (一) 總輔導人次：2081 人次(九年級 53%、八年級 15%、七年級 31%)，男生 45%、女生 55%
- (二) 問題類別：前五項為生涯輔導、情緒困擾、人際困擾、生活壓力、家庭困擾。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8 月	辦理個案轉銜工作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轉學學生及畢業生轉銜工作，延續學生輔導工作之完整性。	個案輔導	轉銜個案
	建置遠距輔導室	於學校網站設置「遠距輔導室」，提供線上版的安心輔導服務，學生可進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預約線上輔導諮詢。	家庭教育 個案輔導	全校師生 家長
	全校教師 兒少保護研習	辦理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全校教師 3 小時之兒少保護研習，充實教師輔導知能(線上研習)。	教師輔導 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9 月	九年級學校日	親師交流暨九年級學習輔導規劃暨升學宣導講座。	家庭教育	九年級 師生
	七八年級學校日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七八年級 師生
	高關懷個案輔導	視個案需求安排心理師及認輔志工入校晤談與諮商。	個案輔導	七八九年 級高關懷 學生
	期初認輔會談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交流與討論個案問題與輔導策略。	個案輔導	導師、輔導 老師、認輔 志工
10 月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 輔導工作委員會)	辦理輔導工作會議，討論並規劃本校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	家庭教育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多元能力課程	辦理九年級預防中輟多元能力課程，協助高關懷個案穩定就學，從興趣中培養自信。	個案輔導	九年級高 關懷學生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個案輔導	認輔志工
	小團體輔導	以小團體互動之方式，達到增進人際關係、促進情感交流及加強自我探索等輔導目標。	個案輔導	七八九 年級學生
11 月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辦理家庭親職講座，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張老師基金會。	性平教育	七年級 學生
	國語實小升學宣導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生與家長參考認識。(暫)	升學宣導	輔導室 九年級導 師
12 月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到校督導，增進本校輔導教師諮商輔導的相關知能—陳品皓心理師。	個案輔導	輔導教師
	生命教育講座	規劃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	八年級 學生
1 月	輔導知能研習	於寒假備課日規劃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輔導 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九年級學校日	規劃辦理校務宣導、九年級升學策略、本校升學規劃相關活動，並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九年級師生
	期末認輔工作會談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檢視並討論本學期認輔工作辦理情形。	個案輔導	導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
適時	召開個案會議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適時	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委員會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定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4場/學期	教師紓壓研習	邀請講師進行DIY工作坊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2次/學期	學輔會議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學務處輔導室
2次/學期	輔特會議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輔導室

### 三、資料組工作重點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b>組織運作</b>				
輔導室	各處室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1.8	
輔導室	各處室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1.9.16 112.1.6	會議室
<b>全年級活動</b>				
全校親師	適性發展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1.9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生涯檔案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111.10	各班教室
全校師生	南門流心語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111.10~ 112.6	各班教室 各領域 辦公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全校學生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並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111.11	多媒體教室
全校親師生	校慶「勇往職前」活動	於校慶日邀集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到校設攤，辦理豐富多元的體驗活動，藉由闖關方式讓全校親師生了解職業類科內容。特別鼓勵學生試探不同職群，規劃至少完成 3 個關卡者即可參加摸彩活動。	111.11	大操場
全體家長	讓天賦發光生涯親職講座	宣導如何幫助孩子發現自己的優勢性向與興趣，適性發展。	111.11	會議室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	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由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到技術型高中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寒暑假 共計 30 種 職群營隊	各技術型高中
<b>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b>				
七年級全體學生	智力測驗施測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	111.10	各班教室
七年級師生	技職有藍天週會生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蒞校分享生涯規劃之歷程，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1.12	活動中心
七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產業初探	帶領學生參訪自來水博物館及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並實作體驗，以認識臺北自來水的歷史和觀音山蓄水池及認識各種災害的特質，並實地操作模擬體驗災害狀況。	112.1	產業職場
<b>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八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b>				
八年級高關懷學生	百工職場體驗活動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111.10~12	產業職場
<b>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b>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111.9~12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邀請技術型高中的教師於南門國中來對學生上課。	111.9~12	家政教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生涯領航小團體	引導學生審視內在價值觀、能力與憧憬職業的適配性，並針對技藝課程學生可參加的升學管道做特別說明，從而協助其生涯抉擇。	111.9~10	團輔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職涯興趣量表施測	透過測驗探索及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價值觀及人格特質，進而發展生涯規劃的能力。	111.9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導師/對技藝課程有興趣的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明會暨個別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下學期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1.10	會議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讓孩子的亮點發光發熱	於輔導活動課程時透過簡報方式協助學生瞭解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學校的特色，並帶領學生善用相關網站，蒐集升學資訊。	111.12~112.4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親師生	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把握十二年國教的各項入學管道，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1.12/112.1	活動中心會議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 1 次的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111.12~112.1	多媒體教室

#### 四、特教組工作重點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7 8 月	全校教職員工特教知能研習(線上研習) 畢業生資料轉銜、交通車、交通費、專團、教助申請		
	特教班線上暑期輔導	排課、新生編班 發放學生特殊學生需求表	八、九年級區域衛星資優課程(數、自)
9 月	特教班親師座談會	特教教師進行在校生鑑定 資源班新生說明會 資源班家長座談會	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 資優家長說明會暨 IGP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	開學發放報名表	
	期初特推會		
	每週二和五開設特教電腦技藝班 國小特殊生點心技藝班	開學發放報名表	
10月	專業團隊人員入校服務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11月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校慶擺設特教宣導攤位		
	11月底實習教師教學演示		
12月	九年級特殊生升學說明會		
	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		
	全校八年級特教宣導(週會)		
	特教組校外教學		
	特教班耶誕暨歲末感恩餐會	資源班才藝發表會	
1月	期末特推會		◎八、九年級區域衛星資優課程(數、自)
2月			

### 五、音樂組工作重點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術科期初考	術科測驗	9/1(四)、9/2(五)、9/8(四)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111.09	音樂班學生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111.09.01-09.12	全體學生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1.9.30	全體師生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	111.10.12-11.2	全體學生
畢業音樂會	音樂會	11/6(日)音樂班畢業音樂會(19:00 中山堂)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	111.11.6	全體師生
聯合音樂會	音樂會	12/6(二)音樂班聯合音樂會(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111.12.6	全體師生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1.12.16	全體師生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12/22(四)、12/23(五)、1/5(四)、1/6(五)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1.12.22 111.01.06	音樂班學生

## 自造中心

- 一、 感謝各位同仁的鼎力相助，給予極大的支持與配合，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各項業務工作皆能推展成功。
- 二、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於 110 學年度總計辦理完成 205 場校內及校外活動，包含種子教師研習、一般教師研習、課程融入教學、國中小營隊、體驗活動。
- 三、 而競賽部分，也指導參加了：  
AIoT Sensor(智聯感測)全國聯賽，並獲得教師組銀獎及及國中學生組銅獎
- 四、 111 學年也將陸續舉辦各項活動，請大家多多支持。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1年8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教務處	附署人	
案由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說明	<p>一、依據教育局相關規定，需於校務會議通過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p> <p>二、本計畫已經由各處室主任修改完畢。</p>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報局。		

提交日期：111年8月5日

# 臺北市南門國民中學

##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期 程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稿)

學 校 人 員 簽 章  
(請依校內實際處室主管職稱增刪)

各 處 室 主 管				校 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自造中心主任	教師會會長	

中華民國111年 8 月 \_\_\_\_\_ 日

## 目 錄

壹、依據 .....	1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	1
一、學校基本資料 .....	1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	5
三、學校 SWOT 分析 .....	6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	12
一、計畫目標 .....	12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	12
三、預期效益 .....	20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	21
伍、考核評鑑 .....	23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	24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稿)

111年8月25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壹、依據

- 1、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號函。

##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學校基本資料

(具有\*\*\*符號的項目，僅供陳報審議用，不需公布於網頁)

#### (一)簡史沿革

校園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文化氣息濃厚之南海學園(臺北植物園)旁，享有得天獨厚豐沛的社教資源，毗臨臺北植物園、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教育館、中央氣象局、警察廣播電臺、和平醫院、國家音樂戲劇兩廳院、國家圖書館等教育資源機構等，且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建國中學、北一女中等首屈一指的學府，也距離學校不遠，讓學校有更多的機會與兩所大專院校進行教育實驗合作方案，為師生引進更多元的專案計畫，如此豐沛的人文藝術與自然科學社教資源，正是本校課程活動多元發展的關鍵資源。現任校長王福從先生提倡多元智慧教育及落實教育生活化之理念，持續推展「南門好少證照認證，用愛與榜樣教育孩子成人成材」，並以「創藝、健康、關懷、多元」為本校願景，期望學生個個成為品學兼優，術德俱備的好少年。

#### (二)學校特色簡介

1. **智慧教學 x 創客實作 = 培育創藝力好少年**：透過專案計畫申請，擁有優質豐富的科技教學設備，並在教師投注發展資訊融入與課程設計下，智慧教學與行動學習在每班都是常態性教學，教師自編數位教材，利用班級聯網大電視，搭配數位行動載具可個別線上測驗或分組合作學習，再加上本校自造中心與科技教學團隊在創客製造方面的專才，所有的學生都有科技創客實作的學習成果，對創客實作更有興趣的同學進行社團及對外競賽培訓，達成南門創藝力好少年的創新成果。

2. **國際教育 x 多元展能 = 培育國際力好少年**：積極辦理國際教育接待與參訪活動，如橄欖球隊移地訓練、弦樂團國際音樂交流及新加坡華人女子學校互訪、美國鳳凰城生態教育，其中更連續三年辦理馬來西亞國際難民學校 Hilla Community Centre 志工服務隊，藉由學生多元能力的培育，以體育、音樂、生態及公益服務為主題，進行跨國交流，讓外語能力不再只是考卷上的題目，擴展學生學習視野，達成南門國際力好少年的創新成果。

3. **閱讀表達 x 社區服務 = 培育品德力好少年**：108新課綱核心是培養終身學習者，其中溝通表達與他人合作更是重要的核心素養，除了國文領域指導閱讀寫作表達外，由圖書室與各領域合作規劃主題共同推動閱讀活動，晨讀及品學堂閱讀理解課程，拓展學生閱讀層面，再結合表演藝術及各領域教導學生溝通表演的知能，融入公益服務關懷課程發展關懷體驗課程，鼓勵學生社會服務活動，體會參與社會服務的意義，藉而養成負責、尊重、關懷的態度，辦理感飢12、蛋塔義賣、聖食計畫、社區音樂會、愛愛院及育幼院服務、義賣等等學習活動，達成南門品德力好少年的創新成果。

4. **環境設備 x 爭取經費 = 打造安全智慧學校**：51年四層校舍，外觀雖不顯眼，但是近年在學校多方爭取改善下，從結構補強、外牆拉皮、電源及廁所改善、屋頂防水隔熱、電子圍籬及電源數位監控等校園安全工程，到建置自造中心、美術、理化、資訊、表藝等教學環境改善，今年更提升到全校無線WIFI、班班智慧連網大電視，營造安全與智慧兼具的智慧學校。

5. **教師創新 x 素養課程 = 邁向未來教育4.0**：教育發展已晉級到教育4.0智慧創客階段，本校教師團隊的課程設計也以「做中學有作品」的素養導向為發展方向，各領域以學習單、上台表達、數位剪輯、分組競賽、實物作品取代紙筆測驗，教師的創新教學讓學生可以藉由知識的傳遞及技術的訓練，成為真正將學校知識帶得走的智慧人，達成教育4.0的教育目標。

6. **SDGs x 課程發展 = 培育關懷世界好公民**：秉持著「現在的學生，未來的主人」理念，來培育下一代的國家公民，回應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綜合、藝文、健體領域合作發展校本關懷課程，從105年的剩食教育課程開始，透過同理心、國際援助、移工等課程，結合小太陽服務社義賣蛋塔、國際志工課程，逐年擴展到全校性的感飢12校本課程，未來期待結合更多領域及友校，跨域、跨校合作，讓感恩關懷的種子深埋學子價值觀，培養具有品德力的南門好少年，關懷他人的好公民。

## (二)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 1. 班級數

- (1)普通班\_42\_班                      (2)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2\_班  
(3)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2\_班        (4)藝術才能班\_3\_班

### 2. 各年級學生數：

- (1)七年級\_470\_人    (2)八年級\_438\_人    (3)九年級\_493\_人

### 3. 教職員工人數

- (1)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130\_人，其中男性\_29人，女性\_101\_人

- (2) 專任職員總數共\_20\_人  
 (3) 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18\_人  
 (4) 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教師： 共\_97\_人

(三)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校地面積：30,385平方公尺

2.目前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例如國小一間普通教室以63平方公尺計，各校請依各級學校設備基準之「普通教室」標準登載)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自然教室	3	4.5	音樂教室	3	3
社會教室	0		表演藝術(如韻律)教室	2	3
資訊教室	4	5	視覺藝術(如美勞)教室	2	3
有階梯視聽教室	0		書法教室	0	
無階梯視聽教室	1	2	陶藝教室	0	
語言教室(如英語、本土語等)	0		交通安全教育室	0	
課後社團教室	1	1	知動教室	1	1
多目的空間	3	3(彈性教室*2+多功能教室)	特色教室	0	0
生活教育	0		其他專科教室	2	2童軍教室

3. 運動場地部分

- (1) 籃球場共\_4\_座，共\_16\_個籃框，是否共用： 是 否  
 (2) 排球場共\_1\_面，是否共用： 是 否  
 (3) 網球場共\_1\_面，是否共用： 是 否  
 (4) 桌球台共\_8\_張  
 (5) 羽球場共\_4\_面，是否共用： 是 否  
 (6) 游泳池共\_1\_座  
 (7) 其他(請說明)\_單槓區、沙坑區\_，是否共用： 是 否
4. 運動場(含遊戲區)共6966.2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200公尺  
 5. 綠地(含花圃)共3266平方公尺  
 6.活動中心\_1\_座或風雨操場\_1座或其他雨備活動空間\_1\_處(童軍炊事場、體適能教室)

## 7.數位基礎建設

### (1) 智慧未來教室數量

- A. 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1\_間(視聽圖書室)  
 B. 觸控液晶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1\_間(視聽圖書室)

### (2) 無線網路基地臺\_78臺

### (3) 學校對外網路頻寬\_300\_M

### (4) 「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充電車(站)\_15\_臺，行動載具平板電腦\_400臺，筆記型電腦\_20臺，其他類型載具(Chromebook, Surface 等)\_99\_臺；教師用載具\_43\_臺，學生用載具\_400\_臺

### (四) 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 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12\_人
2. 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40\_人
3. 原住民學生數共\_8\_人
4. 新住民學生數共\_42\_人

### (五) 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備註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1.智能障礙	0	1	0	
2.視覺障礙	0	0	0	
3.聽覺障礙	1	2	0	
4.語言障礙	0	0	0	
5.肢體障礙	0	0	0	
6.腦性麻痺	0	0	0	
7.身體病弱	0	0	1	
8.情緒行為障礙	1	0	2	
9.學習障礙	3	2	11	
10.多重障礙	0	1	0	
11.自閉症	9	6	11	
12.發展遲緩	0	0	0	
13.其他障礙	0	0	0	
14.一般智能資優	0	0	0	
15.(學術)數理資優	0	11	19	
16.(學術)社會人文 資優	0	0	0	
17.藝術才能班—美術	0	0	0	
18.藝術才能班—音樂	18	17	20	
19.藝術才能班—舞蹈	0	0	0	
20.藝術才能班—戲劇	0	0	0	
合計	14	40	64	

##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 (一)學校願景：「創藝 健康 關懷 多元」

1. 創藝：建構創藝滿分的智慧校園
2. 健康：營造健康身心的學習環境
3. 關懷：培養關懷社會的世界公民
4. 多元：成就多元適性的南門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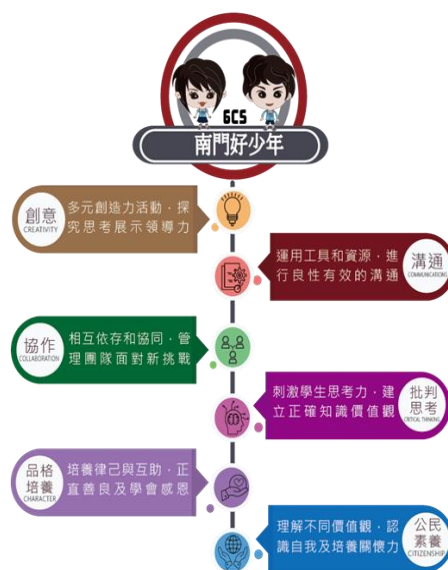


### (二)學校目標

以「建構智慧校園，擴展數位學習，成就未來人才」、「豐富人文藝術，儲備鑑賞能力，打造多元明星」、「開闊國際視野，尊重文化價值，關心世界脈動」為三大主軸，結合智慧校園、創客運算思維、國際教育，來提升學生競爭力與公民素養，藉以培育領航未來的人才為學校教育三大目標。

### (三)學生圖像

1. 創意 (Creativity): 藉由多元創造力活動，提供學生多面向思考的機會，提出探究性的問題，由此產生新的想法，並展示領導力將其轉化為行動。
2. 溝通 (Communications): 藉由各種工具和方式 (包括數字、資訊、藝術等工具) 進行良性且有效的溝通。
3. 協作 (Collaboration): 在團隊中，以相互依存和協同的方式學習，包括管理團隊和面對挑戰，並共同做出決定。
4.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刺激學生思考力，建立正確知識及價值觀，批判性地評估信息和觀點，並將其應用於現實世界。
5. 品格培養 (Character): 培養律己及群性互助合作習慣，具備堅韌、毅力、和挫折忍耐力，使品格學習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6. 公民素養 (Citizenship): 以全球公民的身份思考，基於不同價值觀和世界觀來理解全球性問題，並培養學生面對現實問題的興趣和能力。



### 3、 學校 SWOT 分析

以下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學生、家長、教師資源、行政人員、社區資源等向度，剖析本校現況。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地理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博愛特區、市中心，捷運、公車等交通便利</li> <li>➢ 鄰近南海學園，周邊文教機構林立，饒富人文氣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腹地小，校門口巷道小，上放學時間車流量大。</li> <li>➢ 新舊社區並存，學校發展需多面向顧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近公共設施多(如醫院, 氣象局, 博物館、市立大學、中央及文教機構)，教學資源豐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腹地小，面臨少子化與新北市越區就讀生源減少問題。</li> </ul>
學校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大型學校，班級數達50班以上，人力資源豐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校教職員工生總數近1700人，管理不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教職員工社群凝聚向心力</li> <li>➢ 學生有班聯會等自治團體凝聚共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區內腹地小招生不穩定，需彰顯學校特色以穩定招生。</li> </ul>
硬體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教學場地、設備充足，包括游泳池、活動中心、專科教室、以及班班有電腦、單槍等，學生活動空間豐富多元。</li> <li>➢ 電腦教學設備充實，視聽媒體設備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舍建築較為老舊，維護經費是較大之負擔。</li> <li>➢ 專科教室量多不易管理，人力調配無法做到最佳狀況。</li> <li>➢ 資訊及教學設備數量龐大，修繕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教室及實驗室逐年完成改善工程，領域研究室充足且設備良好。</li> <li>➢ 積極申請預算發展領先進步之資訊設備與雲端教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空間因校舍老舊，中小學共用一校地，多元課程空間發展受限。</li> <li>➢ 空間改善因兩校共用，必須兼顧多種狀況，溝通協調分工，較為費時費力。</li> </ul>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費不足		
教師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有充實的專業知能，自我成長進修意願高。</li> <li>➢ 多年參與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傳承教師教學經驗。</li> <li>➢ 持續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提升教師教學知能。</li> <li>➢ 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有效促進領域資深教師專業領導能力。</li> <li>➢ 教師熱情且專業程度佳，並樂於分享。</li> <li>➢ 行政與教師團隊年輕化，創新點子豐富，教學專業成長提昇漸受重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專業能力有待提升。</li> <li>➢ 受教師缺額控管影響，代導師、代課或兼課教師人數逐年比例高。</li> <li>➢ 近年來，新一代學生挫折容忍力較薄弱。</li> <li>➢ 教師授課時數多，備課壓力較大。</li> <li>➢ 行政工作相當繁重，人手較短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會及家長會組織運作健全，正向積極協助校務發展</li> <li>➢ 學校周遭社教機構多，可善加利用以擴展學習領域。</li> <li>➢ 教學設備日趨完善，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便利。</li> <li>➢ 與產官學等機構建立合作，共同合作教學雙向對話提升教師素質。</li> <li>➢ 持續推動多元課程，讓孩子廣泛與深度探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子女化問題，面臨減班壓力。</li> <li>➢ 因工作份量加重與加給未同步提升，兼任行政教師尋覓不易。</li> <li>➢ 教育政策更迭，教師、家長、學生較難快速適應。</li> </ul>
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皆能獨立完成相關作業，並建置標準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與教師間因角色有別，容易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組織再造，重新調配人力，力求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人員折舊率高，許多決議無法持</li> </ul>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處室人員資訊處理能力佳，績效良好。</li> <li>➢ 各處室均能互助合作，承辦校內外活圓滿達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任度不夠而誤解。</li> <li>➢ 兼行政之教師近年來異動頻繁，傳承承受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逸均衡。</li> <li>➢ 培養新的行政人才，鼓勵借由參與學校事務促進擔任行政職之意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續。</li> <li>➢ 教育政策進展快速及業務增加，無法及早規劃。</li> </ul>
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會組織運作健全，正向積極協助校務發展。</li> <li>➢ 大多數家長學經歷高，關心孩子學習表現，能支持教學活動。</li> <li>➢ 家長出席學校各項活動比率高，有利親師生正向關係發展及爭取資源支持課程與教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部份家長對學生學習仍堅持著重智育成效，對活動較不熱衷。</li> <li>➢ 家長過分疼愛小孩，對於學生反映問題常不當解讀向上級申訴。</li> <li>➢ 部分家長忙於工作，未能充分關注陪伴學生學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教師、家長、行政的溝通管道。</li> <li>➢ 十二年國教宣導，建立親師溝通平台促進學生適性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校務運作不夠了解時，容易產生誤會。</li> <li>➢ 家長教育水準高，但主觀意識強，偶有因親師聯繫不足，缺乏共識之情況產生。</li> </ul>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素質平均重視學習，可塑性高，重視教育與品德發展。</li> <li>➢ 落實多元智慧及教育生活化理念，培育有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臨少子化與新北市越區就讀生源減少。</li> <li>➢ 學生挫折容忍力較薄弱，部分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本課程南門好少年、閱讀百分百等實踐與認證，激發學生自主學習與成就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著重升學，不熱衷參與各項活動。</li> <li>➢ 住家分散，凝聚力低。</li> <li>➢ 父母高關懷，較缺乏生</li> </ul>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p>色的南門好少年認證</p> <p>➢ 榮獲學生學習面向的優質學校認證。</p> <p>➢</p>	<p>生缺乏自信與對生活週遭關懷，成就動機與自主學習力待提升。</p> <p>➢ 升學壓力重，各項活動參與度尚待加強。</p> <p>➢ 越區生比率高，同儕互動機會較少。</p>	<p>➢ 建立雲端學習系統，發展多元評量，豐富學生學習內涵與國際連結，培養學生世界公民能力。</p> <p>➢ 持續推動強化閱讀與寫作能力，效果逐漸顯著。</p>	<p>活適應能力。</p>
社區資源	<p>➢ 學校周遭社教機構多，可善加利用擴展學習領域。</p> <p>➢ 位於南海學園旁，四周文教資源豐富，捷運便利，有利社區整體營造。</p> <p>➢ 各界資源挹注，促進辦學績效，鼓舞激勵士氣提昇團體動力，強化經驗傳承及團隊優良表現，行銷學校品牌。</p>	<p>➢ 鄰近國中與本校爭取社區資源範圍重疊性高，互有排擠效應。</p> <p>➢ 社區對學校辦學熱心參與，但對校務運作亦形成壓力。</p>	<p>➢ 臨近各類型機構能提供學校教學或活動支援。</p> <p>➢ 鄰近總統府，治安良好，社區資源豐富，可供教學參觀用。</p>	<p>➢ 支援各項活動機會大，人員額外工作負擔增加。</p> <p>➢ 學校地點好設備完善，社區各界常有使用需求，假日配合外借，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大。</p>

##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構智慧校園，擴展數位學習，成就未來人才。
- (二) 豐富人文藝術，儲備鑑賞能力，打造多元明星。
- (三) 開闊國際視野，尊重文化價值，關心世界脈動。

###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 目標一：建構智慧校園，擴展數位學習，成就未來人才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教師成長—持續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持續發展科技相關特色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務處	V	V	V	V	V	以108課綱之整備與實施作為發展方向。
	2. 強化跨領域教師社群之發展	教務處	V	V	V	V	V	
	3. 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創新研發能力	教務處	V	V	V	V	V	
	4.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創新與行動研究及有效教學教案徵選	教務處	V	V	V	V	V	
	5.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鼓勵參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研習，協助學教翻轉、教學活化或創新	教務處	V	V	V	V	V	
	6. 科技中心種子教師與創客社群共同進行課程研發與教材設計	科技中心	V	V	V	V	V	

2. 南門課程—持續開發校本特色課程	1. 因應108課綱校本彈性課程發展、評鑑及後續修正	教務處	V	V	V	V	V	同上
	2. 持續發展校本特色多元課程 例如：感飢十二。	教務處	V	V	V	V	V	
	3. 發展數位閱讀系列學習課程	教務處	V	V	V	V	V	
	4. 發展創客專題研究課程	教務處	V	V	V	V	V	
	5. 開辦科技實作生活講堂	教務處	V	V	V	V	V	
3. 改善硬體設施與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1. 全面加強普通教室與專科教室相關設備	總務處	V	V	V	V	V	逐年編列預算汰換，爭取各項經費補助
	2. 整合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空間	總務處	V	V	V	V	V	
4. 加強校園安全設施、落實修繕養護工作	1. 強化校園保全監控系統，消弭安全死角	學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1. 人力及機械保全隨時維護校安。 2. 定期檢修設備。 3. 遴選優良廠
	2. 實施e化管理，掌握各項設施的損壞狀況及修繕情形	總務處	V	V	V	V	V	
	3. 例行隨報隨修，保障學生學習環境	總務處	V	V	V	V	V	
	4. 積極爭取經費建置並更新設備	總務處	V	V	V	V	V	

	5. 定期委託專業廠商檢視電機、飲用水、電梯及民生用水等各項保養檢查	總務處	V	V	V	V	V	商。
5. 整合社區資源，營造舒適之休憩場域	1. 訂定並落實校園場地開放辦法	總務處	V	V	V	V	V	1. 人力及機械保全隨時維護校安。 2. 定期檢修設備。
	2. 定期維護樹木花草，常保整潔翠綠	總務處	V	V	V	V	V	
	3. 拜訪社區，爭取學校預算外之各項協助	總務處	V	V	V	V	V	
6. 建構知識管理與教學資源中心	1. 搭配圖書館空間改造，推動閱讀精進專案，建置閱讀推動教師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拓展圖書館功能為知識管理與教學資源中心
	2. 推動師生運用酷課雲等各式知識管理平台	教務處	V	V	V	V	V	
	3. 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空間，疫情期間提供線上直播或混成教學	教務處	V	V	V	V	V	
	4. 鼓勵教師自製數位教材，充實校本數位內容	教務處	V	V	V	V	V	
	5. 落實圖書館利用教育	教務處	V	V	V	V	V	
	6. 辦理各項閱讀與資訊素養教師增能活動	教務處	V	V	V	V	V	
	7. 組成彈性課程撰寫團隊	教務處	V	V	V	V	V	
7. 充實與教學相關之學習科技設備	1. 升級教室 e 化教學設備，建構新一代無線數位化教學環境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鼓勵教師運用行動學

	2. 增置各項學習科技軟體及應用軟體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習載具或多媒體等科技設備，進行教學創新
	3. 購置數位學習載具，輔助數位行動學習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4. 建置自攜載具管理平台	教務處	V	V	V	V	V	
	5. 建置學生創作分享平台	教務處	V	V	V	V	V	
	6. 科技中心機具設備進駐與校內現有設備整合，使設備多元化	科技中心	V	V	V	V	V	
8. 強化校園數位化軟硬體建設	1. 更新校園有線光纖骨幹提供穩定頻寬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迅速穩定的數位環境提升使用效能
	2. 降低教室及校園內無線網路集縮比，穩定無線網路連結能力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3. 增置數位資訊學習空間及導師專任教師辦公空間規劃。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4. 協助行政、教學各項服務系統資訊化，完成校網更新。	教務處	V	V	V	V	V	
9. 培養閱讀習慣、深耕閱讀素養	1. 運用數位閱讀平台，結合實體圖書館，整合紙本與數位學習資源	圖書館	V	V	V	V	V	提供師生易取得的閱讀資源並重視
	2. 引進及整合數位閱讀資源，推動數位閱讀素養	圖書館	V	V	V	V	V	

	3. 結合閱讀推動教師，規畫主題圖書角落，創造處處可讀的環境	圖書館	V	V	V	V	V	數位閱讀，深耕閱讀素養。
--	--------------------------------	-----	---	---	---	---	---	--------------



## 目標二 豐富人文藝術，儲備鑑賞能力，打造多元明星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建構多元文化校園設施及環境	1. 持續改善專科教室空間，符合課程需求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爭取經費編入預算
	2. 活用藝文迴廊展覽，培養美學素養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3. 綠化美化校園環境，提昇境教功能	總務處	V	V	V	V	V	
	4. 推動節能減碳，建立環保觀念	總務處	V	V	V	V	V	
2. 落實藝術人文課程	1. 健全藝文專業領域師資。	教務處	V	V	V	V	V	
	2. 落實藝文領域各類課程	教務處	V	V	V	V	V	
	3. 辦理各項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學生展演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藝文徵件比賽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5. 進行參訪各社教機構、博物館園區等課程。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3. 舉辦社團表演與觀摩	1. 每年舉辦社團成果展，邀請師生共同觀賞鼓勵優秀社團	學務處	V	V	V	V	V	
	2. 不定期舉辦校外績優社團觀摩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4. 重視生命教育，推展自我探索歷程	1. 建構符合本校學生特質之生涯輔導課程綱要及輔導活動課程綱要。	輔導室	V	V	V	V	V	透過生涯規劃課程及系列活動，達成瞭解自我、自信、自主的目標。
	2. 生命教育議題指標融入各領域課程及活動 <b>加強辦理自傷防治</b> 。	輔導室	V	V	V	V	V	
	3. 透過課程體驗，引導學生探索個人之自我、人際與生命價值觀，瞭解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輔導室	V	V	V	V	V	
	4. 實施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及測驗結果說明，協助學生自我認識。	輔導室	V	V	V	V	V	
	5. 辦理生涯小團體，提高學生自我探索及生涯規劃的能力，進行自我統整與生涯評估。	輔導室	V	V	V	V	V	
	6. 辦理學長姐分享傳承座談會，協助學生釐清生涯疑問。	輔導室	V	V	V	V	V	
5. 強化對高中職、五專等升學進路系的認識	1. 建置高中職與五專學校簡介資料庫，蒐集各學校書面簡介資料	輔導室	V	V	V	V	V	經由認識校系特色與職涯發展，強化生涯探索的輔導目標。
	2. 連結相關網站，促進學生使用及查詢。	輔導室	V	V	V	V	V	
	3. 開辦國中生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課程，培養多元興趣及能力。	輔導室	V	V	V	V	V	

	4. 開辦國中生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隊及技職教育試探活動。	輔導室	V	V	V	V	V	
	5.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營隊及競賽活動，促進瞭解高中職五專及大學校系。	輔導室	V	V	V	V	V	
6. 架構適性抉擇機制	1. 建置學生個別生涯領航資料	輔導室	V	V	V	V	V	透過個人生涯傾向及多元入學管道的媒合，強化生涯方向。
	2. 辦理各項多元入學講座，增進學生對升學方案之瞭解。	輔導室	V	V	V	V	V	
	3. 實施各項心理、興趣性向、職涯發展測驗及解釋	輔導室	V	V	V	V	V	
	4. 辦理生涯達人講座	輔導室	V	V	V	V	V	
7. 推展適性揚才的生涯輔導	1. 辦理選填志願的生涯講座，協助學生建立符合性向興趣發展的選填觀念。	輔導室	V	V	V	V	V	規劃系列的志願選填活動，強化學生選填策略，達成適性揚才的教育目標。
	2. 提供生涯選填志願個別諮詢服務，協助學生適性抉擇。	輔導室	V	V	V	V	V	

### 目標三 開闊國際視野，尊重文化價值，關心世界脈動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辦理國際教育融入學校課程	1. 發展國際教育及校際交流課程	教務處	V	V	V	V	V	SIEP 計畫 國際筆友
	2. 開設第二外語社團(特色)課程，欣賞多元文化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3. 辦理國際英語及多益英語測驗班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領域融入英語教學計畫，申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	教務處	V	V	V	V	V	
2. 建構多功能雙語教學情境環境	1. 建構多功能外文教學情境教室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爭取經費編入預算
	2. 校內多元文化佈置，提昇境教功能	教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3. 充實校內外文藏書	教務處	V	V	V	V	V	
3. 辦理多元文化課程	1. 舉辦多元文化教育週，認識各國不同文化、節慶、風俗等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V	V	V	V	V	海外交流活動待疫情趨緩續辦
	2.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鼓勵師生參加海外交流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3. 配合111學年度本土語部定課程實施，研擬師資及課程規劃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4. 提升社團內涵，發展社團特色，培養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1. 利用校內大型慶典辦理活動，如：校慶藝文教學活動展、社團成果動靜態展覽等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2. 鼓勵社團參與校外比賽，如舞蹈、弦樂團、管樂團、科研社…等增加社團觀摩學習的機會。	學務處	V	V	V	V	V
5.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培養具有高品格的國際公民	1. 加強對學生的整體輔導，鼓勵參與服務社團。	學務處	V	V	V	V	V
	2. 邀請專家學者、藝術表演劇團辦理週朝會專題講座。	學務處	V	V	V	V	V
	3. 辦理大型活動以宣導相關知識，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服務等宣導活動、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活動等	學	V	V	V	V	V
6. 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1. 辦理友善校園及防治校園霸凌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2. 辦理防災及逃生計畫演練	學務處	V	V	V	V	V
	3. 辦理交通安全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7. 落實學生保健工作	1. 辦理學生體檢及就診追蹤工作。	學務處	V	V	V	V	V
	2. 辦理 CPR、防疫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新冠肺炎宣導與疫苗施打等防疫工作	學務處	V	V	V	V	V

8. 建立自然健康安全的環境	1. 辦理營養教育及午餐衛生稽核工作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2. 辦理班級整潔競賽維護學校衛生環境。	學務處	V	V	V	V	V
	3. 發展學校資源回收、小田園、環境教育、 <b>台美生態</b> 及永續發展教育課程。	學務處	V	V	V	V	V
9. 提升學生體能活動	1. 辦理 SH150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2. 辦理游泳訓練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3.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等以上達標比率。	學務處	V	V	V	V	V

###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課程，持續發展並精進學科課程亮點。
- (二) 透過南門好少年證照認證制度與課程相結合，以多元化教育活動照顧特殊學生需求，引導學生循序漸進完成自我認識、自我接納與自我實現並具備帶得走的能力。
- (三) 以「全人教育」為理念，提供學生多元豐富的學習活動及機會拓展學習視野。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與服務學習，以陶冶健全人格。
- (四) 提供教育活動多元化，讓學生的學習觸角，可因外界環境的佈置或活動安排，引發高度學習動機。
- (五) 營造成長及對話的支持性環境，蘊孕積極向上的教師文化，落實研究發展與評鑑，教師全員投入共同參與，並形成學習型團隊
- (六) 透過適性揚才核心理念規劃彈性多元的輔導活動，為學生創造展現自我舞台。
- (七) 建構以數位知識管理為驅動力量的教學與學習中心。
- (八) 建構智慧安全環境，打造溫馨校園，結合社區資源，發揮境教功能。
- (九) 學生具備自我文化認同，並尊重多元文化，關心全球議題及脈動。
- (十) 逐步發展學生具備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校園 先期 (含綜合)規劃	H-01	(請填工程名稱)							
新興 工程	H-02	半戶外球場							
連續 工程	H-03	無							
其他 修建 工程	H-04	優質化工程							
	H-05	電源改善工程 (仁愛樓)		114				11437	
	H-06	屋頂防漏工程							
	H-07	普通教室改善 (含課桌椅更新)					980	9800	
	H-08	專科教室改善 (含實習工廠)							
	H-09	生態綠能工程 (含總合治水、 雨水回收、節能 省電)							
	H-10	遊戲(含知動教室) 設施改善工程							
	H-11	圖書館整修工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備註
		程							
	H-12	廁所整修工程							
	H-13	餐廳及廚房(含熱食部)改善工程							
	H-14	無障礙工程(教室斜坡道)	26					260	
	H-15	耐震補強工程							
	H-16	外牆整修工程(仁愛樓及達德樓走廊種植盆栽之內外牆及澆灌系統)		4190				4190	
	H-17	通學步道專案							
	H-18	跑道球場整修工程							
	H-19	門窗改善工程(忠孝樓仁愛樓門窗更新及走廊整修工程)			19404			19404	
	H-20	地坪改善工程(和平內院)				3800		3800	
	H-21	遮陽改善工程							
	H-22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2000	2000	
	H-23	冷凍空調更新工程							
	H-24	仁愛樓電梯整修工程		1087				1087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備註	
	H-24-1	活動中心周邊整修工程	2093						2093	
	H-24-2	辦公室及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4830						4830	
	H-24-3	家政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1500						1500	
	H-24-4	活動中心外牆整修工程			18388				18388	
資訊網路工程暨智慧教育相關建設	H-25	校園網路優化								
	H-26	資訊教室更新工程								
	H-27	其他(請說明：)								
教學設備增置	H-28	實驗室設備								
	H-29	實習工廠設備								
	H-30	電腦	50	50	50	50	50	250		
	H-30-1	電腦周邊設備	20	20	20	20	20	100		
	H-30-2	電腦軟體使用	10	10	10	10	10	50		
	H-30-3									
行政設備	H-31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備註
增置									
圖書 館藏 增置	H-32	圖書增購	80	80	80	80	80	400	
	H-32- 1	數位圖書增購	20	20	20	20	20	100	

#### 伍、考核評鑑

- 1、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 2、 成立考核評鑑小組，檢討改進各項實施計畫：
  - (1)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各組織代表參與檢核評鑑，以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2)擬定具體考核評鑑辦法，依年度及工作重點分組考核評鑑之。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項目	著色	年度	內容	備註
工程建設	紅	111	1. 活動中心周邊整修工程 2. 辦公室及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3. 家政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工程建設	綠	112	外牆整修工程(仁愛樓及達德樓走廊 種植盆栽之內外牆及澆灌系統)	
工程建設	藍	113	1. 電源改善工程(仁愛樓) 2. 普通教室課桌椅更新	
工程建設	紫	114	1. 仁愛樓電梯整修工程 2. 活動中心外牆整修工程	
工程建設	黃	115	1. 門窗改善工程(忠孝樓仁愛樓門窗 更新及走廊整修工程) 2.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待校長確認)	
可供活化空間	橙	111-115	無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111年8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 署 人	
案由	審議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說明	<p>一、依教育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59792號函示辦理。</p> <p>二、依據教育局相關規定，需於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p> <p>三、本計畫已經由各處室主任修改完畢。</p>		
擬辦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報局。		

提交日期：111年8月4日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01.1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02.08 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59792 號

111.06.15 獎懲委員會通過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或刪除條文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p>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慎斟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機與目的。</li> <li>2. 態度與手段。</li> <li>3. 平時之表現。</li> <li>4. 初犯或累犯。</li> <li>5. 行為後之表現。</li> <li>6. 年齡之長幼。</li> <li>7. 智商之高低。</li> <li>8. 行為之影響。</li> <li>9. 家庭之因素。</li> <li>10. 身心之狀況。</li> <li>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li> </ol> <p>（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li> <li>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li> <li>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li> <li>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li> <li>5. 符合教育目的。</li> <li>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li> <li>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li> <li>8. 獎勵多於懲罰。</li> <li>9. 輔導先於懲罰。</li> <li>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li> </ol>	<p>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慎斟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機與目的。</li> <li>2. 態度與手段。</li> <li>3. 平時之表現。</li> <li>4. 初犯或累犯。</li> <li>5. 行為後之表現。</li> <li>6. 年齡之長幼。</li> <li>7. 智商之高低。</li> <li>8. 行為之影響。</li> <li>9. 家庭之因素。</li> <li>10. 身心之狀況。</li> <li>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li> </ol> <p>（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li> <li>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li> <li>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li> <li>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li> <li>5. 符合教育目的。</li> <li>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li> <li>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li> <li>8. 獎勵多於懲罰。</li> <li>9. 輔導先於懲罰。</li> <li>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li> </ol>
第四條	<p>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標準如下：</p> <p>（一）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li> <li>2. 嘉獎。</li> </ol>	<p>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標準如下：</p> <p>（一）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li> <li>2. 嘉獎。</li> </ol>

	<p>3. 小功。</p> <p>4. 大功。</p> <p>5. 特別獎勵</p> <p>(二)懲罰</p> <p>1. 訓誡。</p> <p>2. 警告。</p> <p>3. 小過。</p> <p>4. 大過。</p> <p>5. 特別處置。</p>	<p>3. 小功。</p> <p>4. 大功。</p> <p>5. 特別獎勵</p> <p>(二)懲罰</p> <p>1. 訓誡。</p> <p>2. 警告。</p> <p>3. 小過。</p> <p>4. 大過。</p> <p>5. 特別處置。</p>
第五條	<p>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p>	<p>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p>
第六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p> <p>(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p> <p>(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p> <p>(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p> <p>(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p> <p>(六)主動為公服務者。</p> <p>(七)勸導同學向上者。</p> <p>(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p> <p>(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p> <p>(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p> <p>(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p> <p>(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p> <p>(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p> <p>(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p> <p>(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p> <p>(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p> <p>(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p> <p>(六)主動為公服務者。</p> <p>(七)勸導同學向上者。</p> <p>(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p> <p>(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p> <p>(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p> <p>(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p> <p>(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p> <p>(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p>
第七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p> <p>(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p> <p>(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p> <p>(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p> <p>(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p> <p>(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p> <p>(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p> <p>(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p> <p>(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p> <p>(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p> <p>(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p> <p>(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p>

	<p>(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p> <p>(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p> <p>(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p> <p>(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p> <p>(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p>	<p>(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p> <p>(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p> <p>(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p> <p>(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p> <p>(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p> <p>(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p> <p>(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p>
第八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p> <p>(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p> <p>(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p> <p>(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p> <p>(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p> <p>(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p> <p>(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p> <p>(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p> <p>(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p> <p>(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p> <p>(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p> <p>(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p> <p>(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p> <p>(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p> <p>(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p>
第九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p> <p>(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p> <p>(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p> <p>(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p> <p>(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p> <p>(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p> <p>(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p> <p>(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p> <p>(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p> <p>(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p> <p>(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p> <p>(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p> <p>(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p> <p>(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p> <p>(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p> <p>(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p> <p>(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p> <p>(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p>
第十條	<p>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p> <p>(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p> <p>(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p> <p>(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四) 調整座位。</p>	<p>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p> <p>(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p> <p>(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p> <p>(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四) 調整座位。</p>

	<p>(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p> <p>(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p> <p>(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p> <p>(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p> <p>(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十)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三)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p> <p>(十四)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p> <p>(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七) 列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p> <p>(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十)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三)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p> <p>(十四)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p> <p>(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p> <p>(二) 言行偏差(例如：開黃腔但不到性騷擾之程度、口出穢言、罵髒話但不到言語霸凌程度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三) 請假未交假單，程序逾期遭記曠課者。</p> <p>(四) 與同學吵架或不服從班級幹部及老師合理的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五)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p> <p>(六)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p> <p>(七) 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p> <p>(八)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未盡職者。</p> <p>(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p> <p>(十) 破壞朝會、夕會及各類集會之秩序，勸導無效，態度輕浮傲慢者。</p> <p>(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p> <p>(十二)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p> <p>(十三) 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p> <p>(十四)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p> <p>(十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p> <p>(一) 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p> <p>(二) 言行偏差(例如：開黃腔但不到性騷擾之程度、口出穢言、罵髒話但不到言語霸凌程度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三) 未依程序完成請假手續，經勸導不改正者。</p> <p>(四) 與同學吵架或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及老師合理的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六) 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p> <p>(八) 不按時繳交作業(非學習評量範疇)、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p> <p>(九)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未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p> <p>(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十一)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p> <p>(十七)不配合班級與校方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者。</p> <p>(十八)其他不良行為(例如:未依手機使用規定關機、浪費學校資源、任意丟棄物品而影響環境整潔或人身安全、於走廊或教室奔跑、戲水而影響他人及自身安全、玩弄或非於課堂之不當使用美工刀、化學藥品，有破壞公物之虞、各種霸凌之虞、違反實驗室守則等)，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p>	<p>(十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p> <p>(十四)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燃放鞭炮、聚眾謾罵喧鬧、蒙面偽裝、驚嚇他人、畜養危險動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五)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p> <p>(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七)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p> <p>(十八)不配合班級與校方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者。</p> <p>(十九)其他不良行為(例如:未依手機使用規定關機、浪費學校資源、任意丟棄物品而影響環境整潔或人身安全、於走廊或教室奔跑、戲水而影響他人及自身安全、玩弄或非於課堂之不當使用美工刀、化學藥品，有破壞公物之虞、各種霸凌之虞、違反實驗室守則等)，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p> <p>(二十)未依規定作息，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第十二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p> <p>(一)欺騙行為為達成規避自身責任、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p> <p>(四)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p> <p>(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p> <p>(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p> <p>(八)言行不檢，惡意頂撞師長、態度惡劣，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p> <p>(九)偷竊、打架、攻擊同學、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p> <p>(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上學期間無故曠課者。</p> <p>(十一)在校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手機(或任何 3C 產品)從事與課程無關的任何活動。</p> <p>(十二)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p> <p>(一)欺騙行為為達成規避自身責任、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燃放鞭炮、聚眾謾罵喧鬧、蒙面偽裝、驚嚇他人、畜養危險動物，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p> <p>(四)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p> <p>(五)亂丟垃圾者，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p> <p>(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p> <p>(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p> <p>(八)言行不檢，公然侮辱或誹謗師長，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p> <p>(九)偷竊、打架、攻擊同學、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p> <p>(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p> <p>(十一)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二)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p>

	<p>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等）。</p> <p>(十三)吸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p> <p>(十四)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p> <p>(十五)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p> <p>(十六)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前列第十一點各項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p>	<p>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等）。</p> <p>(十三)吸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p> <p>(十四)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p> <p>(十五)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p> <p>(十六)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七)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p> <p>(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p> <p>(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p> <p>(三)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p> <p>(四)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p> <p>(六)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p> <p>(七)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p> <p>(八)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p> <p>(九)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十)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十四)違反前列第十二點各項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p> <p>(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經輔導後，無效果者。</p> <p>(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p> <p>(三)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p> <p>(四)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p> <p>(六)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p> <p>(七)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p> <p>(八)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p> <p>(九)網路霸凌或於網路發表不適圖文、影片造成他人傷害或校譽損害，情節重大者。</p> <p>(十)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十二)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p> <p>(十三)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十四)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p>
<p>第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p> <p>(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p> <p>(二)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p> <p>(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違反前列第十三點各項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p> <p>(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p> <p>(二)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經輔導後，無效果者。</p> <p>(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p> <p>(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p>

	<p>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li> <li>2. 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校方得以要求家長再帶回管教外（以五日為限），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li> <li>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li> </ol> <p>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特別處置流程辦理。</p>	<p>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li> <li>2.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校方得以要求家長再帶回管教外（以五日為限），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li> <li>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li> </ol> <p>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特別處置流程辦理。</p>
第十五條	<p>為整體學生校外教學安全考量，當學生有下列情事者，得以參考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提供的資訊，必要時得請法定代理人到校開會討論決定是否讓該生參與校外教學或其他處置。不當行為包含：校內長期行為偏差，不服教師指導，經介入規勸輔導仍無實際成效者；校內外有涉及校安事件；學校列管護苗及春暉專案學生（包含長期拒學或無故未到校者）；身障生長期無法融入班上或行為持續不穩定，導致無法配合團體活動者。（依據教育部 1091028 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項第十款規定辦理）</p>	<p>為整體學生校外教學安全考量，當學生有下列情事者，得以參考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提供的資訊，必要時得請法定代理人到校開會討論決定是否讓該生參與校外教學或其他處置。不當行為包含：校內長期行為偏差，不服教師指導，經介入規勸輔導仍無實際成效者；校內外有涉及校安事件；學校列管護苗及春暉專案學生（包含長期拒學或無故未到校者）；身障生長期無法融入班上或行為持續不穩定，導致無法配合團體活動者。</p>
第十六條	<p>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li> <li>(二)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li> <li>(三)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li> <li>(四)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li> </ol>	<p>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li> <li>(二)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li> <li>(三)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li> <li>(四)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li> </ol>
第十七條	<p>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p>	<p>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p>

<p>第十八條</p>	<p>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p> <p>(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p> <p>(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p> <p>(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四)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p> <p>(五)其他違禁品(當教師無法判斷者，交由學務處判斷處理)。</p>	<p>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p> <p>(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p> <p>(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p> <p>(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四)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p> <p>(五)其他違禁品(當教師無法判斷者，交由學務處判斷處理)。</p>
<p>第十九條</p>	<p>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p>	<p>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p>
<p>第二十條</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p>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p>	<p>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p>
<p>第二十三條</p>	<p>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p>	<p>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p>

	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